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文明办
连云港市总工会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
连云港市妇女联合会
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
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

连文明办〔2022〕15号



关于评选表彰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的通知

各县区委宣传部，县区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市开发区组宣部，徐圩新区、云台山景区党群部，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市各文明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今年是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之年。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倡导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

争当道德模范，推动市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经研究决定，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联合在全市开展评选表彰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突出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主线，结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事件，选树一批事迹突出、群众认可、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典型示范性强的道德模范，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宣传学习活动，引导人们争做崇高道德的践行者、文明风尚的维护者、美好生活的创造者，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和行为规范，为加快新时代的“后发先至”，建设人民期待的现代化新港城提供精神力量。

二、组织机构

1. 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在市文明委领导下进行，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主办。

2. 成立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市组委会”）。市组委会主任由市文明办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主办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主办单位职能处室负责人担任。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明办道德建设指导处，负责

推荐、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3. 市组委会下设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评委会”）。市评委会由主办单位负责同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往届全国全省和连云港市道德模范、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审核推荐人选参评资格、确定正式候选人，投票推荐连云港市道德模范。

4. 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各单位要相应成立推选活动组委会，负责本地区本单位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媒体公示、向市组委会上报候选人等工作。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各单位推选活动组委会及其办公室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报市组委会办公室。

三、奖项设立

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评选分为“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孝老爱亲模范”五类，共评选表彰道德模范 10 名，提名奖 10 名。

四、推荐和评选标准

1. 总体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文明道德风尚的示范引领者。

2. 分类标准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3. 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往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本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评选。

4. 往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如有新的突出事迹，各行各业选树的重大典型以及“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大国工匠”“向上向善好青年”“文明家庭”“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可优先推荐。推荐候选人中，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 16 周岁以下的未

成年人。

五、实施步骤

1. 启动评选活动（4月中旬）

主办单位下发推荐和评选活动通知，并在市级主要媒体发布推荐评选标准和程序，正式启动推荐和评选工作。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各单位组委会要通过多种途径发布活动公告，公布推荐评选标准和程序，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推荐。

2. 发动群众推荐（4月下旬）

坚持立足基层、广泛推荐，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各单位组委会公布专用的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三种通讯方式，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各界群众自由推荐和单位、团体推荐以及本人自荐的候选人。社会各界、广大群众也可直接向市组委会推荐候选人。

市组委会办公室通讯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朝阳东路 69 号市行政中心 1015 室，邮编：222006；电话：0518—85802696，传真：85814835；电子邮箱：wenminglyg@163.com。

3. 择优推荐候选人（5月—6月中旬）

（1）遴选候选人。根据推荐标准和程序，按照综合考量、优中选优的原则，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各单位组委会向市组委会推荐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候选人。各县区、功能板块推荐名额原则上为每类奖项 1 名，共 5 名。市各单位（含文明单位）推荐候选人原则上不超过 2 名。

（2）广泛征求意见。各地各单位组委会要严把审查关，充

分征求拟推荐候选人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街道）的意见，对拟推荐候选人进行面谈考察，同时征求当地公安机关、信用管理、计划生育等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部门意见），确认相关部门和单位对拟推荐候选人无异议后，在当地媒体或单位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征求意见和公示中发现的问题或线索，要认真组织调查核实，确保候选人事迹真实无误，群众广泛认可，经得起检验。

（3）上报候选人材料。公示结束后，各地各单位确定的推荐候选人分别报经当地文明委、单位党委（组）会审定后，填写推荐表（相关表格可从连云港文明网下载），并附推荐候选人 300 字左右事迹简介（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2000 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二寸免冠蓝底彩照 1 张、反映事迹的工作生活照片 8 张。各地推荐材料加盖当地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公章，市各单位推荐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一式三份，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报市组委会办公室，推荐材料及照片的电子版一并打包发送至市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4. 确定连云港市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7 月中旬）

（1）市组委会对各地各单位推荐的道德模范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并向市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报请市文明委批准后，确定连云港市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

（2）在市级主要媒体公示连云港市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基

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3) 候选人公示期间，各地各单位要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组织广大群众支持、参与评选活动。

5. 投票评选(8月上旬)

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组织网络和纸质投票、公众代表投票和市评委会投票。

(1) 网络和纸质投票。为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本届评选以网络投票为主，同时接收纸质信函投票。公众可通过文明连云港、连云港发布、连云港手机台等微信、客户端进行网络投票，或通过填写《连云港日报》《苍梧晚报》刊登的“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选票”进行投票。

(2) 公众代表投票。为提高公众投票质量，增强投票公信力，市组委会组织开展“公众代表评选道德模范”活动。各县区、功能板块组委会分别推选20名公众代表，市各单位组委会分别推选2名公众代表。公众代表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优秀教师、优秀医护人员、劳动模范、杰出青年、三八红旗手等组成，为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候选人投票，选票由市组委会办公室直接寄达代表本人，由代表本人填写后签名寄回。

(3) 市评委会投票。在网络和纸质投票、公众代表投票结束后，市评委会进行无记名投票。按照网络和纸质投票、公众代表投票、市评委会投票3:3:4的比例，计算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

况。市组委会根据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和事迹类型，提出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建议名单。

6. 审批表彰（8月下旬）

市组委会将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建议名单报市文明委审定后，市文明委作出表彰决定。“美德照亮港城”颁奖典礼将对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进行表彰。

六、推荐和评选活动宣传

坚持重在宣传学习、重在道德实践，把学习宣传道德模范贯穿推荐评选全过程，融入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和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创新形式，注重实效，推动形成昂扬向上的社会氛围和道德风尚。

1. 启动阶段要努力扩大群众知晓率。市组委会将组织市级主要媒体及时报道推荐评选活动消息。各地各单位组委会要组织本地本单位媒体广泛宣传，把评选标准、推荐渠道、评选办法向广大群众说清楚、讲明白，提高群众对推荐评选活动的知晓率。

2. 推荐阶段要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市级主要媒体要开设专题专栏，组织记者到基层一线采访，把模范人物发掘出来、宣扬开来。各地各单位要运用各类媒体特别是“两微一端”平台，引导广大群众和网民推选心中楷模。

3. 公示阶段要浓墨重彩讲好道德模范故事。市级主要媒体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主题宣传，用讲故事的形式对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进行刊播。连云港日报、连云港电视台重点对 20

名道德模范候选人进行宣传报道；市电台开设“道德模范故事会”节目，集中一段时间，每天讲述一位道德模范候选人故事；连网开设“道德的力量”专题网页；连云港发布、连云港手机台等微信、客户端每天推出一位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报道。各地要在主要媒体、户外电子屏等平台，广泛传播道德模范候选人的先进事迹。

4. 表彰阶段要持续放道德模范正能量。组织各级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报道道德典型人物，以新一届道德模范事迹为原始素材，组织创作和推出一批群众喜闻乐见的广播剧、报告文学、诗词歌赋、微电影和微视频等，运用制作刊播公益广告、举办专题展览等方式，多侧面、立体式地展现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各地要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道德讲堂、各类公共文化场所，组织开展“道德模范基层巡讲”等系列活动，把道德模范的事迹送进千家万户。

八、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推荐评选道德模范的重要意义，把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全市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作为培养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的重要抓手，摆上重要位置，周密部署安排，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做好推荐评选工作。

2. 坚持群众路线。突出群众主体地位，坚持“群众评、评群众”的基本做法，引导群众为自己选树道德榜样。要把推荐的重点放在企业、学校、社区、村镇等基层单位，广泛发动城乡基层群

众推荐候选人，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无私奉献、事迹感人的模范人物，引导人们踊跃推荐他们信得过、学得到的道德典型。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文明单位要积极主动向组委会推荐行业、系统涌现的先进典型。

3. 严谨有序评选。要严格标准、公正评选，认真做好群众推荐、遴选审核、公示宣传、投票评选等各环节工作，扩大视野、深入考察、从严把关，真正把民意基础好、社会认同度高的道德标杆人物推荐上来，确保选树的道德模范立得住、过得硬、传得开，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4. 加强关心关爱。落实中央文明办《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实施办法》，深入了解新当选道德模范的工作生活情况，对于存在实际困难的给予帮扶资助，体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体现社会的温暖，形成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附件：1. 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推荐表

2. 推选“公众代表评选道德模范”活动名单登记表

3. 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候选人征求意见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连云港市委宣传部



连云港市文明办



连云港市总工会



共青团连云港市委



连云港市妇女联合会



连云港报业传媒集团



连云港广电传媒集团



2022年4月8日

附件 1

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推荐表

推荐类别：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照 片
政治 面貌		文化 程度		参加工 作时间		
所在 单位				职务		
身份 证号				手机 号码		
曾获 主要 奖励						
媒体 宣传 报道 情况						
事 迹 简 介						

事迹简介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组委会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本表一式三份；
2. 事迹简介 300 字左右，另附 2000 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二寸免冠蓝底彩照 1 张、反映事迹的工作生活照片 8 张；
3. 同时将电子版发至市组委会办公室邮箱。

附件 2

推选“公众代表评选道德模范”活动名单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及职务	所获荣誉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注：每个县区、功能板块分别推荐 20 名公众代表，其中：

县、区及以上人大代表 2 名；

县、区及以上政协委员 2 名；

县、区及以上道德模范 2 名；

中国好人、江苏好人 2 名；

县、区及以上优秀志愿者 2 名；

县、区及以上优秀教师 2 名；

县、区及以上优秀医护人员 2 名；

县、区及以上劳动模范 2 名；

县、区及以上杰出青年 2 名；

县、区及以上三八红旗手 2 名。

参与申报的市各单位分别推荐 2 名公众代表，可参照县区、功能板块公众代表推荐范围。

请各地各单位将此表填好盖章后，与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候选人推荐材料同时报市组委会办公室。

附件 3

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候选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推荐类型	
所在单位				职 务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公安部门意见				信用管理部门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计划生育部门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限企业负责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限企业负责人)				环保部门意见 (限企业负责人)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限党员、公职人员)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限党员、公职人员)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表用于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一式三份，经相关部门盖章后，与第八届连云港市道德模范候选人推荐材料同时报市组委会办公室。

连云港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8 日印发